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春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7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